

財務金融系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

105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6.6.15)

- 一、因應國際化競爭，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（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國際學生、技（體）優學生、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），須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入學後須參加1次以上校外英檢考試，並通過等同於本要點第四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，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。
- 四、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（一）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。
 - （二）托福（TOEFL）測驗：ITP 460 分以上；IBT 57 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雅思（IELTS）4 級以上。
 - （四）新多益（NEW TOEIC）測驗成績550 分以上。
 - （五）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，以備本系審核畢業資格；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，可選修本校「進修英語」課程（含網路英文課程），修課成績及格者，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，始可畢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